

证券代码：430666

证券简称：绿伞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魏建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70,60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66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孙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1,94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9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于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

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94,1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7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4,1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0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郭秀芬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2,6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7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苗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2,6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7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魏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(二)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翟慎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9,22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6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景利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1,38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2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### 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正常的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提名的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上一届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人员一致，保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

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经参会董事签字通过的《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、经参会监事签字通过的《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4日